关于受理孙斌1人工伤认定申请的

公 示

（2024）9

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斌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2024年5月30日受理了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斌工伤认定申请，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孙斌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57岁，工作岗位：节水工程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4月27日，受伤地点：第三师草湖镇速8宾馆，受伤部位：左侧锁骨骨折（远端粉碎性）。主要原因：出差期间在宾馆滑倒受伤。

受伤经过：孙斌与同事一行三人于2024年4月26日出差前往第三师41团草湖镇洽谈项目，同日晚间到达目的地后在草湖镇速8宾馆办理入住。27日凌晨1时许，孙斌在宾馆洗漱时接听电话滑倒受伤。随后联系同事被送往四十一团医院拍片检查。因医生建议前往上级医院治疗，孙斌又被送往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治疗，诊断为：左侧锁骨远端粉碎性锁骨骨折，并建议手术治疗。但考虑到手术和后续复诊问题，孙斌最终决定于27日乘飞机返回乌鲁木齐市，并于27日21时53分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诊断为：左侧锁骨骨折（远端粉碎性）。